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校园〔2023〕4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校园访客参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维护安全有序、文明美丽的校园环境，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本着坚持开放、加强服务、统筹管理的原则，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校园访客参观管理暂行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3年8月1日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访客参观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本着坚持开放、加强服务、统筹管理的原则做好校园参观接待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校园参观活动的管理和相关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为重要的教学科研场所，非旅游景点，上海交通大学及所属部门不向任何人员和机构收取参观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访客参观是指校外人员以团体或者个人形式入校参观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观、研学、讲座等，由教务处（招办）、研究生院、终身教育学院等组织的教学活动、夏令营、招生、非学历办班等活动，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但需向校园管理办公室备案。涉外的团体和个人访客，应当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预先审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处、院（系）、直属单位以及经审批在我校举行各种活动的校外单位（以下统称为“单位”）。

第六条 学校校园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校园参观管理服

务工作，负责校外团体来校参观的预约登记、校内核查等工作；学校访客中心提供访客接待、咨询等服务；学校保卫处负责校外团体和个人的进出校门管理、校内秩序维护等工作；学校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校园卫生环境维护。

第二章 校园访客参观的原则

第七条 为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访客需按照规定路线在规定区域内进行参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等场所。

第八条 校园访客须遵守《上海交通大学校园文明行为暂行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有序、安全参观。爱护校园环境，不损坏公物和景观；遵守社会公德，不大声喧哗，不干扰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抵制黑导、游商等非法经营行为；做好个人和家人的安全防护，避免发生中暑、溺水、交通、高坠等安全事件。

第三章 校园团体访客管理

第九条 校园团体参观是指 10 人及以上且属于同一学校或单位的团体游客的参观活动。

第十条 校园团体参观开放时间为每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0-16:30。寒暑假期间，每周一为校园休整日，不对外开放。遇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预约时间接待的，请访客服从管理和安排。

第十一条 徐汇校区校园团体参观路线分为继往开来线（老图书馆-新中院-中院-新上院-工程馆-容闳堂-体育馆-新建楼-红太阳广场（百年校庆纪念碑）-华山路校门）和红色溯源线（广元西路 55 号校门-山茶社纪念碑-史穆烈士墓-五卅纪念柱-百年校庆纪念碑-党团纪念碑-华山路校门）。闵行校园团体参观路线分为文化行吟线（凯旋门→文博楼→李政道图书馆→程及美术馆→凯旋门）、思源致远线（凯旋门→东大门→植物园→思源湖周边景观→凯旋门）、科学求索线（根据具体实验室或学院方位确定）。校园管理办公室根据团队申请的不同参观路线设定推荐路线，如需参观其他路线请在预约系统上提前提交路线规划。

第十二条 团体参观预约请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申请，文博类场馆请至少提前两天预约讲解。中小學生团体参观申请时需提供所在学校联系函并加盖对方单位公章，经批准后集体进校。如果由第三方机构协办活动，则需要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基本信息及法人证书。学校不接待任何机构以盈利为目的、自发组织的游学或研学团体。学校暂不接待来自于非同一所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团体。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入校团体良好的参观体验，学校会对每天入校的团队进行总量控制。原则上徐汇校区每日上下午各接待

不超过 3 个团队，闵行校区每日上下午各接待不超过 5 个团队。

第十四条 团队访客需要至少一名负责对接和管理秩序的领队，人数每超过 50 人需要增加一位领队。

第十五条 校园参观应遵守校内交通规则：徐汇校区原则上不允许机动车入校；闵行校区机动车限速 30km/h；不违规停车（停车阻碍道路正常通行、路侧禁停黄线处停车、非机动车道停车、人行道停车、草坪内停车、占用或阻塞消防车通道等行为均视为违规停车），机动车文明行车，礼让行人；临时停放不得造成通行视线盲区，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

第十六条 为了保障校内正常的就餐秩序，校园参观的团队和个人非必要不在校内师生食堂用餐。如确实有必要用餐的，徐汇校区可在教师活动中心、博学楼用餐，闵行校区可在留园、学术活动中心和大智居用餐。

第十七条 团队参观过程中禁止使用扩音器、导游旗，室内及靠近学习区域禁止大声喧哗，校内禁止拉横幅及使用其他宣传品合影。

第十八条 所有入校的团队会在入校后安排一位学生志愿者负责引导及管理。对于不服从管理的团队，学校有权终止其团体参观的资格，并请团队离校。

第四章 校园个人访客管理

第十九条 校园个人访客是指通过个人实名预约、校内师生员工或校友邀请亲友入校等方式入校的个人访客。

第二十条 校园个人参观推荐时间为每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0-16:30, 原则上服从学校校门开放时间的规定。如遇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 不能按预约时间放行的, 请访客服从学校安排。

第二十一条 徐汇校区请从广元西路 55 号校门出入, 闵行校区请从东川路 600 号 (凯旋门) 和剑川路 901 号 (北一门) 出入。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校园个人参观能有良好的参观体验, 学校会对每天入校的人数进行总量控制。原则上徐汇校区每日上午接待个人不超过 800 人, 下午接待个人不超过 800 人; 闵行校区每日上午接待个人不超过 2000 人, 下午接待个人不超过 2000 人。每人最多可为同行的另外 3 人预约, 同行人员须与预约人一同进校参观, 且每人每周最多只能成功预约 1 次。

第二十三条 个人参观预约必须实名制, 预约人进校时需要出示身份证。家长带领 12 岁以下子女, 子女无需预约, 家长预约成功后, 即可一同入校。

第二十四条 校内师生员工、校友协助亲友申请入校原则上每次不超过五人, 每天不超过四次, 每月不超过十六次。对于申请次数和申请人数异常的账号, 学校有权对该账号使用者进行身份核查,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用户的权限。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园管理办公室和保卫处可视具体情况临时调整进入校园的访客人数上限。

第二十六条 由校园管理办公室另行制定访客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以加强对访客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校园访客与校内师生员工发生纠纷或影响校园公共安全秩序及教学、科研、办公秩序的，校园管理办公室和保卫处有权予以批评教育、取缔活动并采取限制入校等措施，对于存在违法犯罪嫌疑、危害校园公共安全秩序的访客，由保卫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交通大学团体参观校园预约管理规定》（沪交校园〔2018〕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由校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